

# 东北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务科

水利教字[2021] 06 号文件

## 关于填写 2021-2022 学年度第 1 学期 教学任务联系书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

现将 2021-2022 学年度第 1 学期教学任务联系书的填写要求通知如下，请各系（中心）主任组织老师认真填写，并请于 **4 月 19 日 15: 00** 前完成任务书填报。

### 一、总体要求

1、任务书中原有信息不允许更改，如课程教学任务落实有问题，请学院与教学管理科联系，并在任务书相应课程空白处注明情况。

2、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须为本科生上课。

关于教师的上课最多周学时及非教师系列代课资格依照教务处 [2004]21 号文件《关于执行教学工作量上限、下限标准的通知》和教务处 [2004]27 号文件《关于对非教师系列执行代课资格标准的通知》执行。

各系（中心）填报完成后，教学院长要对本单位填报的任务书进行整体审核，包括教师授课资格、教师授课周次是否符合要求、课程是否适用多媒体教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是否饱满等，务必严格把关并签字，加盖学院公章。

## 二、任务书填写说明

任务书是排课的重要依据，请各教学单位务必认真组织落实，确保任务书填写落实到任课教师本人，填写要规范清晰，下学期不再进行调整。

### 1、关于理论课

所有理论课由学校统一排课，必须完整填写各项内容。按照学院《水利教务科[2020]16号文件：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规范调串课审批程序与排上课补充说明》要求，所有理论课原则上不允许安排在学院楼内上课，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安排公共教室上课。

### 2、关于实验课

按照学院《水利教务科[2020]16号文件：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规范调串课审批程序与排上课补充说明》要求，全部实验课由学校统一排课，必须填清楚各项内容，不允许教师自行安排。**理论课和实验课配套的课程，实验课任课教师填报前请注意和理论课任课教师提前沟通好开课周次，配套的实验课开课周次至少要晚于配套理论课开课之后一周时间。**

3、“建议合班”指在同一门课程不同班级中做合班或分班上课的明确标记（用小写的英文字母明确标示，相同字母表示合班授课，不同字母表示分班授课，如空白不填则默认任意安排）。合班首选在同一专业内合，若人数少，可在同一学院内合，如跨学院合班，要求尽量在代号相邻的学院内合。公共外语课、计算机上机课约 60 人/班，公共课程及各学院专业课的合班人数最多不超过 140 人。本硕博班的课程建议独立成班，并由水平高、职称高、学历高的教师任教。

4、“任课教师号”填写实际上课教师的人事编号；“任课教师名”填写

实际上课的教师，要求实名；“职称”填写任课教师职称。

5、“实验课是否统一排课”仅实验课需填写，填写“是”或“否”。

6、“是否多媒体”指需多媒体教室的课程填写“是”，用普通教室无需填写，教室类型下学期不再调整。教师多媒体授课资格需经过审核通过后才能申请多媒体授课（多媒体教室上课具体要求见教务处[2012] 077号文件）。

7、“是否慕课”仅慕课课程填写“是”，其余课程不填写。

8、“特殊上课地点”仅需在特殊地点上课的课程填写，包括实验课、在实验室上课的理论课及直播互动课，要求填写具体的学院实验室、制图室、机房或特殊教室所在楼宇及房间号。

9、“上课周次”仅指慕课见面课、直播互动课、部分特殊的实验课需填写具体教学周或上课的日期及时间（教学周为16周，使用率较高的实验室，填报任务时各门课程间尽量串开上课周次）；理论课均按理论教学周上课，不允许改动上课周次，改动无效。

10、“连上学时”理论课不填写（均默认为2学时），仅实验课填写每次连续上课学时数（2或4学时）。

11、此次任务书填写暂不包括2021级开设的课程任务，待后续下发。



---

发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全体党政领导、全体教师。

---